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澄清公佈

董事會就下列各項作出本澄清公佈：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作出公佈內有關梁先生及傅先生之委任／辭任之該等欠妥之處及相關追認。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所作出公佈內有關梁先生及周先生之名稱。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作出公佈內有關梁先生及傅先生之委任／辭任之該等欠妥之處及相關追認。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本澄清公佈乃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梁廣廉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梁先生應於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而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任何選舉(「欠妥之處」)。

與此類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傅榮國先生(「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傅先生並無於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任何選舉(「欠妥之處」)。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第15條」)追認該等欠妥之處。第15條明確規定，出任董事之任何人士之真誠行事須屬有效，而不論該董事之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本公司已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追認該等委任，而傅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辭任。梁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儘管梁先生及傅先生並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三辭任，惟彼等於有關期間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因而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所作出公佈內有關梁先生及周先生之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梁先生獲定義為「梁先生」（“Mr. Lim”），惟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中獲定義為「梁先生」（“Mr. Liang”）；而周漢平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中獲定義為「周先生」（“Mr Zhu”），惟於該公佈其餘部分則獲提述為「周先生」（“Mr Zhou”）。

本公司謹澄清梁先生應一直指述梁廣廉先生，而周先生則為周漢平先生。本公司相信並無違反第2.13條，而錯誤乃屬排字錯誤，故並無包含錯誤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 僅供識別